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关于提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

（二）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48.34 万股为基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5 万股至 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至 0.41%。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提议人石平湘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减持公司股份 851,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71%。除上述减持情形外，提议人石平湘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提议人石思慧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